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52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許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2,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0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42,479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第62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之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15日13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

中正路往博愛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02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追撞前方原告承保第三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王興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對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系爭車輛送廠修理，修復費用為42,479元(其中含工資15,393元，塗裝16,191元，零件費用本係21,173元，扣除折舊後為10,8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修理費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 年7月13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0001326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存卷足考；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事故發生前，我沿中正路往博愛路方向，當時在看導航，未注意到前方車子停住了，就碰撞上去等語（本院卷第36頁）。系爭車輛駕駛人王興宗於警詢時陳稱：事

故發生前，我沿中正路往博愛路方向，因當時前面塞車，我就正常的減速，之後車子停下不到一秒鐘，就遭後面車輛碰撞了等語（本院卷第38頁）。綜觀上述並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被告駕駛肇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再參以當時系爭車輛減速後已經停止，被告於警詢復稱事故前其視線無障礙物影響(本院卷第36頁)，堪認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往前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足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

，但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基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查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按（本院卷第10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然依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09 年9 月15日，距離出廠日1年5月1日，折舊應計為1年6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21,173元扣除折舊後為10,8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至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工資15,392元、塗裝16,191元，因不屬於零件，而無折舊之適用。綜上，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42,479元（計算式：10,895＋15,393＋16,191＝42,479），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479元，為有理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保險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息，亦屬有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9月7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8頁），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0年9月8日，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479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21,173×0.369=7,813
第2年折舊值	(21,173-7,813)×0.369×（6/12)=2,465
時價即折舊後之金額	21,173-7,813-2,465=10,895

（續上頁）

備註：

一、更新零件費用21,173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